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高塘岭〔2023〕199号

当事人湖南普创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住所湖[REDACTED]号。

法定代表人肖岳宏，男，19[REDACTED]日出生，住长沙市[REDACTED]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湖南普创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方湖南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在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湘江村石堤组（湖南普创建设有限公司内）擅自动工建设搅拌楼、料仓等2栋建筑物。搅拌楼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1030.24 m²，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料仓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3915 m²，已完成剪力墙分隔基础，层数为一层。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回函称当事人所建建构筑物系违法建筑，且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另查明，曾坤园为湖南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城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黄煌为湖南广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望城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施工员。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违法建设行为告知函、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两份、资规分局专业咨询意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结算编制报告、施工合同、询问笔录、任命书等。

本局于2023年12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四)、132之规定，鉴于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适用一般等次裁量权基准，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当事人湖南普创建设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对曾坤园处单位罚款数额（¥10000元）5%的罚款，即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的行政处罚；

3. 对黄煌处单位罚款数额（¥10000元）5%的罚款，即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的行政处罚。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

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21日

